



关于武汉珞珈德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 号海淀科技大厦301室  
邮编: 100081  
电话: (010) 68948828 传真: (010) 68948859  
Http:// [www.baoyinglaw.com](http://www.baoyinglaw.com)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珞珈德毅	指	武汉珞珈德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武汉珞珈德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武汉珞珈德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深圳祥润	指	深圳市祥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光明银桦	指	新疆光明银桦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两投资机构	指	深圳市祥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新疆光明银桦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会一层”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统称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本所	指	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
中银国际、主办券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华资产评估公司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珞珈德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武汉珞珈德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 005976 号《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大华审字[2014]第 005976 号《审计报告》

第 12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以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4]第 1203 号《武汉珞珈德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第 000333 号《验资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4] 第 000333 号《验资报告》
第 006317 号《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大华审字[2014]第 006317 号《审计报告》
《章程》	指	《武汉珞珈德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征管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珞珈德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珞珈德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专项事务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所现出具《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珞珈德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及其前身成立以及变更、公司的资产状况以及本次挂牌有关文件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适当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的援引，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意见的任何评价。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目 录

释义 .....	2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7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7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8
四、公司的设立 .....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 .....	16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18
八、公司的业务 .....	25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7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34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38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40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40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1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2
十六、公司的税务 .....	45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社会保险 .....	47
十八、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	48
十九、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8
二十、结论性意见 .....	48

##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同意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有关具体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挂牌除尚需主办券商推荐、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系由武汉珞珈德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201000001449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依法设立（详见“四、公司的设立”）。

### （二）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期限为2009年05月19日至长期。

经核查，公司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根据国务院于 2014 年 2 月 7 日公布的《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企业年度检验制度已改为企业年报公示制度；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下发的《工商总局关于停止企业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停止对领取营业执照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来华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以及其他经营单位的企业年度检验工作。根据国务院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公布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企业应当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向工商部门报送 2013 年度报告并公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公示正在依法办理当中。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依法设立（详见“四、公司的设立”）。

依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2009



年 5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取得由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1000001449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依法成立。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照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8,543,371.74 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满两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之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第 006317 号《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地理信息系统（GIS）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以及提供相应技术开发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详见“八、公司的业务”）。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详见“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社会保险”）。

根据第 006317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 1 月至 8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274,245.53 元、18,721,679.84 元、8,568,485.98 元，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根据第 006317 号《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大华会计师针对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1-8 月会计报表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说明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年检记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作出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

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自成立时即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此外，公司按照《公司法》、《监管办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于子公司、分公司的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委托理财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根据公司《内部治理机制评估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三会一层”运行良好，能够互相制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运作规范。

根据公司以及相关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规定。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治国	1146.75	76.45
2	林雄辉	114.90	7.66
3	王渊	57.45	3.83
4	深圳祥润	95.70	6.38
5	新疆光明银桦	85.20	5.68
合计	/	<b>1500.00</b>	<b>100.00</b>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东对公司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明晰。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公司整体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发行新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份发行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和公司股东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且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持股均未超过一年，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违规转让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之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与中银国际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中银国际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银国际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的设立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6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后一致同意：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聘请大华会计师对公司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聘请中天华资产评估公司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2014 年 7 月 4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第 005976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于基准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8,543,371.74 元。

2014 年 7 月 30 日，中天华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第 12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有限公司于基准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8,601,541.63 万元。

2014 年 8 月 1 日，发起人杨治国、王渊、林雄辉、深圳祥润、新疆光明银桦共同签署了《武汉珞珈德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

起人协议书》。

201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陈建强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8月1日，发起人杨治国、王渊、林雄辉、深圳祥润、新疆光明银桦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杨治国、王渊、林雄辉、陈海勇、卢轶5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张小峰、宋宏杰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建强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杨治国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杨治国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高红兵、彭曲珊、卢轶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邵建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14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张小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4年8月1日，大华会计师出具第000333号《验资报告》，验证股本总额1500万元已全部到位。

2014年10月27日，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201000001449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治国	1146.75	76.45
2	林雄辉	114.90	7.66
3	王渊	57.45	3.83
4	深圳祥润	95.70	6.38
5	新疆光明银桦	85.20	5.68
合计	/	15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第 006317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地理信息系统（GIS）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以及提供相应技术开发服务。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承诺，公司的上述业务完整且独立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第 00033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股本总额 15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2、根据第 00631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总资产为 39,098,002.37 元。公司的资产主要包括房屋、著作权、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等。根据公司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

此外，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

### **（三）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销售系统**

根据公司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在经营业务方面拥有完整的采购、研发、销售系统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四）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劳务合同，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等制度。

####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1、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三会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

2、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并且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3、公司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六）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独立核算，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

2、公司在建设银行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户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持有湖北省武汉市国家税务局、武汉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鄂地税字 420101688833093《税务登记证》，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均独立于其控

股股东单位，具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研发和销售系统，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各发起人的情况

公司的发起人为杨治国、林雄辉、王渊、深圳祥润和新疆光明银桦。各发起人情况如下：

杨治国，男，1977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德国斯图加特大学。2009年5月至2014年8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治国持有公司股份1146.75万股，占总股本的76.4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林雄辉，男，1975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民族大学。2001年9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武汉分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0年8月至今，就职于武汉帝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2009年5月至2014年7月，担任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114.90万股，占总股本的7.66%，与公司股东杨治国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渊，男，1983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就读于格拉斯哥大学。201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57.45万股，占总股本的3.83%。

深圳祥润，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海岸大厦西座1808；注册号：440305602249200。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企业管理策划。持有公司股份95.70万股，占总股本的6.38%。

新疆光明银桦，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585；注册号：650000079002350；经营范围：从事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 85.2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68%。

根据上述发起人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其中，法人发起人依法存续，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发起人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于基准日拥有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等额股份投入股份公司。根据第 000333 号《验资报告》，公司股本总额 15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公司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治国	1146.75	76.45
2	林雄辉	114.90	7.66
3	王渊	57.45	3.83
4	深圳祥润	95.70	6.38
5	新疆光明银桦	85.20	5.68
合计	/	1500	100

杨治国持有公司股份 76.45%，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林雄辉持有公司股份 7.66%，任公司董事。杨治国与林雄辉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为杨治国，实际控制人为杨治国和林雄辉。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 1、2009年5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9年4月10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鄂武）名预核私字[2009]第587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核准企业名称为“武汉珞珈德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9年4月14日，杨治国、林雄辉、王渊共同签订《武汉珞珈德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4月14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证明股东杨治国、林雄辉、王渊已分别缴纳出资20万元、20万元、10万元。

2009年4月14日，湖北伟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伟业验字（2009）第0100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5月19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2010000014493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责任公司依法设立。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2009年5月19日；名称为武汉珞珈德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为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吴家湾民营高科技大厦（联合国际）8层6号房；法定代表人为杨治国；注册资本为50万元；实收资本为50万元；营业期限为2009年5月19日至2019年5月18日；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应用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光电一体化设备、机电设备研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

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治国	20.00	货币	40.00
2	林雄辉	20.00	货币	40.00
3	王 渊	10.00	货币	20.00
合计	/	50. 00	/	100.00

## 2、2011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8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以下决议，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其中，股东杨治国以无形资产增资280万元；股东林雄辉以货币增资55万元；股东王渊以货币增资45万元、以无形资产增资70万元。

2011年6月22日，湖北天同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鄂天同评报字[2011]第005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于基准日2011年6月20日“德毅智慧坐标转换软件V1.0版”的市场价值为365.28万元。

2011年8月3日，武汉一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武航验字（2011）第8-1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8月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45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0万元。

2011年8月25日，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治国	20.00	货币	60
		280.00	知识产权	
2	林雄辉	75.00	货币	15
		---	知识产权	
3	王 渊	55.00	货币	25
		70.00	知识产权	
合计	/	500.00	/	100.00

### 3、2013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以下决议，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意股东王渊将持有的8%股权（即知识产权出资40万元）转让给股东杨治国；将持有的1%股权（即知识产权出资5万元）转让给股东林雄辉。

2013年3月28日，转让方王渊与受让方杨治国、林雄辉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3月29日，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治国	20	货币	68
		320	知识产权	
2	林雄辉	75	货币	16
		5	知识产权	
3	王渊	55	货币	16
		25	知识产权	
合计	/	<b>500.00</b>	/	<b>100</b>

### 4、2014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意股东王渊向股东杨治国转让货币出资48.46万元；同意股东林雄辉向股东杨治国转让货币出资61.92万元。

2014年3月28日，股东王渊与股东杨治国、股东林雄辉与股东杨治国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治国	130.38	货币	90.08
		320	知识产权	

2	林雄辉	13.08	货币	3.62
		5	知识产权	
3	王 渊	6.54	货币	6.31
		25	知识产权	
合计	/	500	/	100.00

### 5、2014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减少注册资本350万元。减少的注册资本为股东杨治国、王渊、林雄辉以知识产权评估作价缴纳的350万元注册资本。

2014年3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减少注册资本，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公司于2013年12月14日在《长江商报》上发布公告：“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减少到150万元，请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出相应的担保请求，办理申报债权事宜。”

2014年4月1日，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杨治国	130.38	货币	86.92
2	林雄辉	13.08	货币	8.72
3	王渊	6.54	货币	4.36
合计	/	150	/	100

根据《著作权法》第十六条，公民为完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对于主要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公司承担责任的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公司享有除署名权外的其他著作权权利。根据第0281893号《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用于增资的“德毅智慧坐标转换软件V1.0版”软件著作权于2010年10月8日开发完成。开发期间，著作权人杨治国先生

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由于现有证据无法明确支持杨治国先生享有完整的著作权，为避免由于著作权权属不清而导致的出资瑕疵问题，有限公司作出此次减资决定。2014年8月6日，股东杨治国将“德毅智慧坐标转换软件 V1.0 版”软件著作权无偿赠与公司使用，并完成著作权登记。此次减资行为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减资程序合法合规。

## **6、2014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日召开股东会。股东会作出以下决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57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加到170.57万元。新股东深圳祥润以450万元人民币认缴公司新增的10.89万元注册资本，新股东新疆光明银桦以400万元人民币认缴公司新增的9.68万元注册资本，溢价部分均计入资本公积。

针对本次增资，股东杨治国、林雄辉、王渊、有限公司与深圳祥润于2013年10月28日签订了《武汉珞珈德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由深圳祥润以450万元人民币认缴公司股份6.383%；新疆光明银桦与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日签订《武汉珞珈德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由新疆光明银桦以400万元人民币认缴公司股份5.6737%。

随后，股东杨治国、有限公司与深圳祥润于2013年11月8日签订了《武汉珞珈德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杨治国、有限公司与新疆光明银桦于2014年4月2日签订《武汉珞珈德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两协议包含对赌条款，主要内容包括如下：

- (1) 业绩补偿：若有限公司2013、2014年净利润累计低于2200万元，则股东杨治国将以现金、或者股权的形式补偿两投资机构。
- (2) 退出安排：(1) 公司未于2014年9月30日之前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 公司核心知识产权因存在侵权情况而被认定为侵权

或无效；（3）股东杨治国的控股股东地位在本次挂牌之前、或挂牌后三年内发生变更；（4）公司出现严重偷漏税及其它重大行政监管、法律问题；（5）公司违反其做出的陈述和保证以及重大承诺，尤其出现两投资机构不知情的帐外现金销售收入；（6）股东杨治国未向两投资机构披露公司已经存在、或者可预知的重大债务、损失、诉讼、担保、处罚或者其它事项，致使两投资机构利益受损；（7）股东杨治国未以公司为主体挂牌，未在本次增资扩股后的半年内消除同业竞争；（8）在本次增资扩股后的半年内，股东杨治国、其关联方，以及公司管理团队未能将其拥有的地理信息产业的全部专利、技术以及各种资质无偿转让给公司；（9）股东杨治国未经两投资机构同意而进行个人对外担保；（10）公司本次挂牌前的股份改造方案未征得两投资机构同意。两投资机构有权在上述任一情况出现后要求股东杨治国以约定价款购买两投资机构持有的公司股票。若股东杨治国无法支付上述价款，则公司为其作支付担保。

- （3） 清算财产分配：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两年内、两投资机构未退出，并且公司挂牌前，公司若按法定程序清算，如果两投资机构分配所得的剩余价值低于其对目标公司的投资额加上未付红利，股东杨治国同意按约定方式对两投资机构进行补偿。
- （4） 随同出售权：本次挂牌前，若股东杨治国卖出或处理公司股票给第三方，两投资机构有权按照比例或者全部卖出或处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给第三方。
- （5） 优先认购权：本次挂牌前，如果股东杨治国卖出或处理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公司股份或出资，两投资机构有权以相同条件优先购买该股份或者出资。如果公司进行新一轮的增资，两投资机构有权按照持股比例优先认购增资。
- （6） 公司治理：公司将于协议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组建董事会，新疆光明银桦有权委派一名董事，深圳祥润有权委派一名监事。部分事项需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且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董事或股

东同意，并且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必须经新疆光明银桦（委派）代表同意才能通过，具体事项包括：修订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终止或者解散公司；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改变公司性质、主要业务发生重大变更、进入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新业务领域；分配或者支付股利利息或者其他向股东进行分配的决定；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变更；重大关联交易；公司首次挂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司除年度预算外，一次性或者连续三个月之内发生的重大债务、重大资本支出；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其重大不动产、资产设定任何抵押、质押、债务负担或者其他任何性质的担保权益或转让；重大及可能影响目标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的投资、并购、资产处理活动。

(7) 反稀释条款：公司于 2013 年不再进行增资扩股。

2014 年 4 月，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杨治国	130.38	货币	76.45
2	林雄辉	13.08	货币	7.66
3	王渊	6.54	货币	3.83
4	深圳祥润	10.89	货币	6.38
5	新疆光明银桦	9.68	货币	5.68
合计	/	<b>170.57</b>	/	<b>100</b>

对于业绩补偿条款，股东杨治国、有限公司与深圳祥润、新疆光明银桦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分别签订了《武汉珞珈德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2）》。各方同意，自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各方不再履行对赌条款中关于业绩补偿条款的约定。对于退出条款，《武汉珞珈德毅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2）》将关于挂牌时间的约定变更为“2015年6月30日。”对于清算财产分配条款，协议的签署方为股东杨治国与两投资机构，不涉及公司的权利与义务。对于随同出售权与优先认购权的约定均只在公司挂牌前适用。对于公司治理条款，公司本届董事会共5人，其中包含新疆光明银桦所委派的董事1人。公司本届监事会3人，其中包含深圳祥润所委派的监事1人。所以，本条款不会影响公司现有股权构架下的控制权。对于反稀释条款，有限公司于2013年不存在其他增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此次增资行为合法合规。同时，公司挂牌后，相关对赌条款不会对股权清晰造成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因为上述协议发生变化，因此，上述对赌条款不会对本次挂牌行为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出资真实、合法，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合规。

##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份变化

股份公司设立（详见“四、公司的设立”）后，根据公司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且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持股均未超过一年，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违规转让行为。

## （三）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及全体股东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全体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

应用软件研发及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光电一体化设备、机电设备研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调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批准以及有权行政部门的核准，且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第 006317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地理信息系统（GIS）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以及提供相应技术开发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 DEUGlobe®德毅智慧®二三维一体化地理信息系统平台、DEUPNW®北斗地基增强系统管理和定位服务管理软件、DEU2000®德毅智慧®坐标转换软件、DEUHP-德毅智慧®高性能海量空间数据处理软件。

##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亦未投资、承揽任何经营性项目。

## （四）公司的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的陈述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取得了如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

1、2011 年 5 月 31 日获得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鄂 R-2011-0044 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认定公司为软件企业。

2、2012 年 6 月 19 日获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编号为 GR20124200004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

3、2014 年 5 月 26 日获得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定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标准（认证范围：地理信息技术基础软件的研发和服务），有效期为三年。

4、2014 年 12 月 31 日获得湖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等级及编号为乙测资字 42101151，业务范围为摄影测量与遥感：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城乡规划线测量、城乡用地测量、规划检测测量、日照测量、市政工程测量、建筑工程测量、桥梁测量、隧道测量、竣工测量；地籍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第 006317 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信息披露细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杨治国	1146.75	76.45
林雄辉	114.90	7.66

深圳祥润	95.70	6.38
新疆光明银桦	85.20	5.68

##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	杨治国	董事长、总经理	76.45%
2	林雄辉	董事	7.66%
3	王 渊	董事	3.83%
4	陈海勇	董事	/
5	卢 轶	董事、副总经理	/
6	张小峰	监事会主席	/
7	宋宏杰	监事	/
8	陈建强	职工代表监事	/
9	高红兵	副总经理	/
10	彭曲珊	副总经理	/
11	邵建勇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3、上述 1、2 项所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 1、2 项所述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4、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全资、控股或参股的子公司。

## 5、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相关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1) 武汉帝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20106000115081；住所为武昌区东亭小区公建楼 1 单元 3 层 5 室；法定代表人为林雄辉；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劳务分包、房地产开发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须经专项审批的，在批准后方可经营）；关联关系为林雄辉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

(2) 武汉新潮星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20106000359127；住所为武昌区中北路 227 号愿景广场 1 栋 3 单元 4 层 2 室；法定代表人为林雄辉；经营范围为对工业、商业、服务业、旅游业、矿业、文化产业、房地产业、酒店业、农业行业的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与期货咨询）；招标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开发；房地产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财务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关联关系为林雄辉担任董事兼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林雄辉独资企业武汉帝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70%，林雄辉配偶林娇如持股 30%。

(3) 武汉新潮星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20106000358853；住所为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27 号愿景广场 1 栋 3 单元 4 层 2 室；法定代表人为林雄辉；经营范围为服装鞋帽、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化工产品的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关联关系为林雄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林雄辉独资企业武汉帝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70%，林雄辉配偶林娇如持股 30%。

(4) 武汉新潮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20106000359135；住所为武昌区中北路 227 号愿景广场 1 栋 3 单元 4 层 3 室；法定代表人为林雄辉；经营范围为建筑劳务分包；土石方工程、铁路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防水工程施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关联关系为林雄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林雄辉独自企业武汉帝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70%。

(5) 武汉佳俊道洁保洁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20106000320699；住所为武昌区东亭小区公建楼 1 单元 3 层 5 室；法定代表人为林楚君；经营范围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道路绿化、水利设施及工程的养护；地面防水工程、园林工程规划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的施工；污水处理；下水道疏通服务；市政设施维护服务；白蚁防治工程施工及造价咨询；物业管理服务；市政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维护；家政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关联关系为林雄辉配偶林娇如持股 85.42%。

(6) 深圳市银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40301102713190；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龙都名园一栋 17D；法定代表人为陈海勇；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软件销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关联关系为陈海勇持股 97%。陈海勇为执行（常务）董事兼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7) 深圳市银桦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号为 440305602216840；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新西路 2 号综合楼 3 楼 304B；执行合伙人为陈海勇；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以上不含证券、期货咨询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关联关系为陈海勇占有合伙份额 20%，其控股公司深圳市银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有合伙份额为 30%。

(8) 上海康捷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10228000869726；住所为桂平路 481 号 15 幢 6C2-7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鸣一；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生产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

经营)；关联关系为陈海勇持有 10%股份，担任董事。

(9) 乌鲁木齐深南银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注册号为 310114002077943 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93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海勇；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相关的咨询服务；关联关系为陈海勇占有合伙份额 96%。

(10) 新疆水木银桦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为 650000079000279；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31 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陈海勇；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关联关系为陈海勇占有合伙份额 46.65%。

(11) 新疆光明银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注册号为 650000079001550；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350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银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陈海勇)；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关联关系为陈海勇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2) 北京中电达通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110108008139797；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C 区(西杉创意园四区)5 号楼四层 401；法定代表人为纪航军；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软件；代理、发布广告；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关联关系为陈海勇担任董事。

(13) 感知技术无锡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20213000114509；住所为无锡市新区震泽路 18 号无锡(国家)软件园双子座 A 幢 9 楼；法定代表人为刘海涛；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为微纳传感网 MEMS 器件、设备及

系统的研发、设计、销售和维护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和维护服务；移动通信设备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网络工程项目咨询、承接、设计、施工和维护服务；安全防护系统工程与产品的设计、实施与咨询服务；智能交通产品及系统的研发、设计、销售和维护服务；电子产品的生产、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关联关系为张小峰担任董事。

（14）深圳市祥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注册号为 440305602249200；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海岸大厦西座 180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吕春卫；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关联关系为张小峰担任总经理。

（15）武汉武大科技园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20100000234216；住所为东湖开发区武汉大学科技园创业楼；法定代表人为孙庆桥；经营范围为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关联关系为宋宏杰担任董事、总经理。

（16）武汉大学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420100000045262；住所为武汉东湖开发区武汉大学科技园内创业楼；法定代表人为应惟伟；经营范围为资产经营投资管理；关联关系为宋宏杰担任副总经理。

（17）武汉信联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420100000063550；住所为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大学园路武大科技园创业楼；法定代表人为宋宏杰；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园林绿化、设计、施工；房屋维修、水电维修、保洁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关联关系为宋宏杰担任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

## （二）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第 006317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 月至 8 月重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资金拆入与房屋租赁。

### 1、资金拆入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拆借类型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约定利率
1	杨治国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拆入资金	1,436,939.88	2012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无偿
2	武汉帝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的独资企业	拆入资金	150,000.00	2012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无偿
3	杨治国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拆入资金	7,279,404.59	2013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无偿
4	杨治国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拆入资金	3,463,018.10	2014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无偿

## 2、房屋租赁关联交易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金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武汉武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房产	2014-02-10	2019-02-09	22,281.56 元/月	市场价

### (三)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交易原则、表决程序、履行、公司与关联人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的规定、信息披露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与武汉帝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杨治国存在的关联资金往来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武汉武大科技园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房产作为办公场所并签署租赁协议为正常业务往来，根据第 006317 号审计报告，租赁收益定价的依据为市场价。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对上述资金拆入与房屋租赁事项进行了追认。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公司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 （四）同业竞争

根据第 006317 号《审计报告》和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公司全体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无形资产

##### 1. 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1	德毅智慧坐标转换软件 V1.0	2014SR114072	全部权利	武汉珞珈德毅科技发展有限	2011-01-28

				公司	
2	德毅智慧三维一体化 GIS 平台开发套件软件 V5.0	2014SR097107	全部权利	武汉珞珈德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12-30
3	德毅智慧北斗地基增强系统管理和定位服务软件 V5.0	2014SR096208	全部权利	武汉珞珈德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07-10
4	德毅智慧三维一体化 GIS 平台数据发布软件 V5.0	2014SR096207	全部权利	武汉珞珈德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11-30
5	德毅智慧三维一体化 GIS 平台数据管理软件 V5.0	2014SR096206	全部权利	武汉珞珈德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11-15
6	德毅智慧三维一体化 GIS 平台桌面软件 V5.0	2014SR096191	全部权利	武汉珞珈德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12-20
7	德毅智慧高性能空间数据处理软件 V5.0	2014SR096160	全部权利	武汉珞珈德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03-30
8	德毅智慧北斗/GNSS 高精度定位定轨处理软件 V5.0	2014SR096157	全部权利	武汉珞珈德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12-15
9	德毅智慧坐标转换软件 V5.1	2014SR095682	全部权利	武汉珞珈德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03-10
10	德毅智慧三维一体化城市综合管网信息系统 V5.0	2014SR095663	全部权利	武汉珞珈德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10-25
11	德毅智慧三维 GIS 平台桌面软件	2012SR024495	全部权利	武汉珞珈德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1-12-30
12	德毅智慧空间坐标数据实时检测软件 V1.0	2012SR024494	全部权利	武汉珞珈德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1-09-23
13	德毅智慧医疗卫生动态应急	2012SR024493	全部权利	武汉珞珈德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1-03-17

	系统 V1.0			公司	
14	德毅智慧三维 GIS 平台构建软件 V1.0	2012SR024492	全部权利	武汉珞珈德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1-12-30
15	德毅智慧三维 GIS 平台套件软件 V1.0	2012SR024491	全部权利	武汉珞珈德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1-12-3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上述 15 项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登记证书。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四条，上述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上述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人为有限公司，著作权人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 2.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共 9 个。商标的申请日期均为 2014 年 7 月 30 日，申请人为武汉珞珈德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将于取得商标注册证书后进行名称变更。变更前商标的使用不会受到影响。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商标图形	申请人名称	核定服务类别	商标申请号
1	<b>DEU2000</b>	武汉珞珈德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9	15027195
2	<b>DEUGlobe</b>	武汉珞珈德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9	15027209
3	<b>DEUPanda</b>	武汉珞珈德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9	15027256
4	<b>DEUHP</b>	武汉珞珈德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9	15027268
5	<b>DEUPNW</b>	武汉珞珈德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9	15027330
6	<b>德毅智慧</b>	武汉珞珈德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9	15027343

		公司		
7	<b>德毅智慧</b>	武汉珞珈德毅 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42	15027373
8	<b>DEUGlobe</b>	武汉珞珈德毅 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42	15027404
9	<b>DEUHP</b>	武汉珞珈德毅 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42	15027407

## (二) 不动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目前拥有房产两处、租赁房产一处，具体如下：

1、公司与武汉光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购买位于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以东、高新四路以北的房产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第 B4 栋 2-3 层 1 号房、2 号房。上述两处房屋已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交付使用，公司正办理相关契税手续，因此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治国已作出声明与承诺，如因上述房屋尚未办理房屋权属登记手续而使公司受到房地产等管理部门处罚或由于未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给公司带来任何财产损失的，其本人同意无条件代替公司承担所有罚款或处罚，并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以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同时，其将督促公司尽快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确保合法合规。

2、公司与武汉武大科技园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将位于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大学园路武汉大学科技园内创业楼 3 楼 6、7 号租赁给公司，作办公之用，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2 月 9 日。

## (三) 办公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有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目前均用于公司日常办公。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房屋所有权权属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目前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不会导致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害。
- 2、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公司重大合同

经核查，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以及可能对公司经营活动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战略合作协议、技术开发合同、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贷款合同等。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技术开发合同	厦门亿力吉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0	国家电网输变电三维应用系统宁夏试点项目开发(一期)	2012年1月16日	履行完毕
2	技术开发合同	厦门亿力吉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	国家电网输变电三维应用系统宁夏试点项目开发(二期)	2012年6月17日	履行完毕
3	技术开发合同	厦门亿力吉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80,000	输变电三维应用系统开发	2013年3月4日	履行完毕
4	技术开发合同	哈尔滨航天恒星数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5,800,000	哈尔滨智慧城市地下综合管网三维应用系统开发	2014年6月30日	履行完毕
5	技术开发合同	天津航天中为数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	三维地理信息平台技术开发合同	2014年5月15日	履行中
6	技术开发合同	武汉无线飞翔科技有限公司	2,590,000	卫星定位技术在停车管理的应用开发	2013年7月	履行完毕

7	技术开发合同	武汉无线飞翔科技有限公司	3,530,000	基于卫星定位技术的公众服务平台开发	2013年10月	履行完毕
8	技术服务合同	湖北华中电力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925,152.3	国网武汉供电公司营销客户地理信息采集及内业整理项目（武汉中心城区）	2014年10月	履行中
9	技术服务合同	湖北华中电力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6.63	国网武汉供电公司营销客户地理信息采集及内业整理项目（武汉远城区）	2014年10月	履行中
10	战略合作协议	武汉圆周率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软件研制	2013年8月2日	履行中
11	战略合作协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局	/	软件研制、技术服务	2013年8月30日	履行中
12	房屋租赁合同	武汉武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22,281.56/月	房屋租赁	2013年12月3日	履行中
13	商品房买卖合同	武汉光谷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5,904,413	房产购买	2013年	履行完毕
14	商品房买卖合同	武汉光谷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6,032,820	房产购买	2013年	履行完毕
15	抵押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7,600,000	房产抵押贷款	2013年8月1日	履行中

根据公司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可能对公司经营活动或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的合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二）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

根据第 006317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共计 22,281.56 元，为房屋租赁押金。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

付款余额共计 5,170,014.86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包括：股东杨治国借入资金 4,286,200.46 元、湖北华瑞中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借入资金 500,000.00 元、武汉帝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借入资金 150,000.00 元、办公室租金 66,844.68 元，及应付装修款 66,400.00 元。

除本法律意见书说明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历经两次增加注册资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详见“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

（三）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4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共持有公司股份 1,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01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共持有公司股份 1,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修改制定的《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内容要求，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公司《章程》合法、有效，符合本次挂牌要求。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机构。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它内部控制制度

2014年8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办法》及《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201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委托理财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程序和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不存在越权审议批准的情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所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均依法定程序予以表决。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秘书	邵建勇
	职务	姓名
董事会	董事长	杨治国
	董 事	林雄辉
	董 事	王 渊
	董 事	陈海勇
	董 事	卢 轶
监事会	监事会主席	张小峰
	监 事	宋宏杰
	监 事	陈建强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杨治国
	副总经理	高红兵
	副总经理	彭曲珊
	副总经理	卢 轶
	财务负责人	邵建勇

杨治国，详见“六、公司发起人和股东”。

林雄辉，详见“六、公司发起人和股东”。

王渊，详见“六、公司发起人和股东”。

陈海勇，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英国威尔士大学。2007年3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银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09年5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中电达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0年10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银桦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1年6月至今，就职于乌鲁木齐深南银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就职于新疆水木银桦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1年8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康捷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2年3月至今，就职于新疆光明银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担任执行事务代表；2013年5月至今，就职于新疆光明银桦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担任执行事务代表。201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卢轶，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1999年9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武汉中地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高级项目经理；2004年6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武大吉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软件研发中心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究院负责人；2012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总监、董事。

张小峰，男，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6年8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福建省泉州师范学院数学系，担任教师；2001年9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上海宝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总监、副总经理。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祥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就职于感知技术（无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宋宏杰，男，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

学。1988年9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武汉大学；2004年8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武大弘元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6年1月至今，就职于武汉武大科技园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目前，就职于武汉大学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陈建强，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7年5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武汉奋进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项目经理。2012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工程部高级项目经理；201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高红兵，男，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1994年7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深圳深安计算机集成制造技术有限公司，历任网络工程部经理、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00年8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深圳维豪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武汉阿托普软件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立得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助理；2013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彭曲珊，女，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四川文理学院。1995年7月至1999年7月，就职于四川省大竹县清河中学，担任中学语文教师。1999年8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广东东莞乌沙仁爱医院（私立），担任院长秘书；2001年12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东莞市劳动局劳动市场，担任企划专员、业务部主管；2002年7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武汉人才信息周刊，担任总经理助理；2003年6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武大吉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企划专员、企划部部长；2012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行政总监、副总经理。

邵建勇，男，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2000年8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深圳新辉开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会计；2003年10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广州市佳杰旭电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8年5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武大吉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9年9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海

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融资部部长；2012年4月至今，为武汉华鑫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2013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湖北省武汉市国家税务局和武汉市地方税务局进行了税务登记，目前持有 420101688833093 号《税务登记证》。

### （二）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第 006317 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要执行的税项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6.00%	2012年12月后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00%	2012年12月前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堤防费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 （三）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第 001 号）、第 006317 号《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 2012、2013、2014 年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公司享受“双软企业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至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至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2 年为开始获利年度，2012 年、201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四）公司的政府补助

2012 年 7 月，公司获得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资助资金 50 万元。资金用于“德毅智慧 2000 空间数据转换软件”项目。

2012 年，公司获得东湖高新区 3S 产业专项资金补贴 10 万元。该补贴为“德毅智慧大型三维地理信息平台 DeuGlobe”平台的奖励资金。

2014 年，在东湖高新区“3551 光谷人才计划”项目中，公司获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资助资金 100 万元。

#### （五）其他

根据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期间因违反《征管法》被罚款 600 元。根据《征管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根据公司说明，此次罚款的原因是员工离职后公司没有及时更新申报数据，导致该员工在不同的公司重复进行个税申报。此次罚款系由财务人员疏忽导致公司多报税款，公司没有少报、少缴应纳税款。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认真接受了处罚，并从中汲取了经验教训，同时公司管理层加强了对《征管法》的学习及对财务人员的管理，表示将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执行的税种以及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上述税务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已处理完毕，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处罚外，公司近两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社会保险

### （一）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公司的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67人。公司依法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劳务合同，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劳动保障监察科于2014年11月7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至今，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举报投诉的情形，也未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理处于2014年11月10日开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显示，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有被相关部门及职工就住房公积金事宜投诉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能够依法签订劳动、劳务合同，与所有员工建立合法的劳动、劳务关系。公司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为员工缴纳公积金。公司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为成为中国最好的 3S 创新应用企业，成为行业技术发展及应用发展的变革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九、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目前无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公司相关主要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个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珞珈德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handling lawyer.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firm representative.

2014年11月27日

